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批示要求，根据信阳市2020年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部署，依据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2020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安排，现就做好2020年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进行考核。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具体考核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拟订考核方案，确定职责分工。各牵头成员单位依据考核方案组织对各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进行部门考核，考核后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结果。

不组织现场考核，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综合考核和部门考核情况，计算得出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最终考核成绩。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地相关部门准备相关考核资料。

二、考核流程

（一）下达考核通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信阳市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 2020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方案，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达。

（二）明确考核内容。在行政执法数、刑事打击数、司法保护数、队伍建设、信息报送及宣传、完善机制六个维度项下，分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相关资料报送。各县、区根据考核评分细则准备印证资料，同时报送本地 2020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结（包括工作亮点、相关数据、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对我市双打工作的建议等）。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

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根据职责权限，提供涉及考核的相关材料，超出职责权限范围外的考评指标由各管理区双打办统一列出并加盖公章附上说明，潢川开发区与潢川县同考核。上述材料（两份）加盖公章，于2021年1月19日前报送我办。涉密文件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各地要对所报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开展考核评定。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地方报送材料、日常掌握情况及相关工作数据等分头进行打分。各牵头成员单位于2020年1月19日前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部门考核成绩。

（五）计算考核成绩。通过对部门考核、综合考核两项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年度考核成绩，部门考核、综合考核所占权重分别为60%、40%。

（六）报告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及评分结果形成报告，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并向各地通报。

三、结果运用

根据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的评分要求，2020年度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中占10分，考核结果提交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按考核成绩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进行排名，得分排1-8名的为第一档次；得分排

9-15 名的为第二档次。

四、考核要求

本次考核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主要讲话精神高度，大力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切实把考核过程变成一次查漏补缺、完善提高的过程，确保有序完成、取得实效。

联系人：林志银 汪环宇

联系电话：0376-6312865

电子信箱：xyssdb001@163.com

附件：2020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